

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表决，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。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及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 日